清算公告

R康市花街镇倪宅乐洋洋幼儿园清算组 2025年7月28日



未建房转让

东虹二间 1572502952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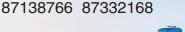
厂房出租

东永一线旁桥头周工业区楼上有600㎡ 厂房出租,出入方便。望有意者联系13967930133,613491朱女士。

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

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

地址:广电路168号(广电门卫旁边) 15888909099(757577)





(2025)浙0784 民初5502号被告:任寿所,男,1958 年6月6日出生(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5806062610),汉族,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后山脚20号源告陈苏娟与被告任寿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浙0784 民初5502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由被告任寿所归还原告陈苏娟借款

本金 85000 元并支付利息(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利息为 10000 元,从 2024年3月1日起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85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,款项限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 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 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。案件受理费 1088 元(已减半收 取),由被告任寿所负担。请你自公告 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

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起上 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5)浙0784 民初884号 永康锦乔工贸有限公司(住所地: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前 仓自然村双丰路36号二楼。法定代表 人:段和平):本院受理原告杨飞建与被 告永康锦乔工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组 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 你送达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,向你公告录 缺乔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 内支付原告杨飞建加工款 41877.8 元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46元,公告费 400元,合计1246元,由被告永康锦乔 工贸有限公司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公益广告

关爱下一代成长 保护青少年权益



公

文 明 健

有 你 有 我

益

_

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